

概覽

本公司由中交集團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獨家發起成立。中交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交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73.1%（或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 70.1%），且中交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及競爭

根據重組，除與本公司清楚區分及擬於日後終止或出售的若干業務外，中交集團已將其擁有或經營的全部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中交集團擁有的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無關。有關保留業務的性質及範圍的詳情，見本招股書「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協議」一節。如「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保留業務的規模也是微不足道。

中交集團的性質

中交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及直接擁有。重組後，中交集團將主要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中交集團本身將不會從事任何實際的業務活動。中交集團擁有的保留業務擬於日後終止或出售，又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相區分。儘管有關終止或出售並無確切時間安排，中交集團目前預計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兩年內終止或出售保留業務。除有關保留業務目前聘用的僱員外，中交集團將不會聘用任何其他僱員。因此，中交集團並不擁有業務能力與本公司進行競爭。此外，就重組而言，中交集團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並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見本招股書「重組及公司架構－不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因此，中交集團（以及其保留業務範圍內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依法也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中交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且本公司董事確認，中交集團（包括保留業務）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獨立於中交集團

考慮下列因素之後，本公司確信，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獨立於中交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業務。

- **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節「不競爭協議」分節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不會面對來自中交集團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本公司的資產** 根據重組協議，中交集團已將其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擁有經營其核心業務所需的資產。

與中交集團的關係

- **獨立業務營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直接子公司持有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等獨立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營運能力。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一般能夠廣泛獲得，故此本公司並不倚賴中交集團或其聯營企業提供原材料。此外，就進入市場而言，本公司也與本公司客戶保持直接緊密的聯繫，而毋需倚賴中交集團。
- **獨立的管理層** 除本公司董事長周紀昌同時兼任中交集團的總裁及副董事長孟鳳朝同時兼任中交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中交集團兼任任何職位。此外，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與中交集團也並無關聯，因而更能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保持獨立判斷。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則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七名成員）的大多數，故可更有效地在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平衡，以及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中交集團營運。
- **財務的獨立性**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中交集團給予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或中交集團就本公司獲取信貸融資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需倚賴中交集團。此外，本公司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相關人員也獨立於中交集團。